

神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启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电子许可证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精神，根据陕西省、榆林市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全面启用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电子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2022年1月1日起，全市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只生成发放电子许可证，不再颁发纸质版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可在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公开与查询系统查询，也可在信用中国（陕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陕西）查询。食品生产经营者可自行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网上申报系统查看审批情况，在线验签电子证书，并自行下载、打印许可证。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自行及时打印纸质许可证，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张贴。电子许可证与打印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社会公众可以通过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公开与查询系统查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验证电子许可证真伪。

五、各有关单位要广泛认可食品生产经营电子许可证，充分利用其功能性、便利性和易用性等特点，切实提升网上办事能力与效率，努力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